

附件 1

中共株洲市天元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基本支出
 - (二) 项目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五) “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十) 工资福利
- (十一)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二) 个人家庭
- (十三)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四) 商品服务
- (十五) 三公经费
- (十六) 政府性基金
- (十七)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十八)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二十)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二十一)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二十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二十三)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1、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中共株洲市天元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区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关、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组织和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组织开展统战理论研究和统战宣传工作，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二)负责联系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

(三)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及其他单位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助民主党派、区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四)贯彻执行民族宗教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履行民族宗教事务的管理职责；负责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维护少数民族及宗教界合法权益。会同有关部

门做好少 数民族干部有关工作，联系、培养宗教界代表人士，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五)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 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 国有企业等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六)统一管理全区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负责拟订侨务工作规划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调查研究国内外侨情和侨务工作有关情况，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工作等，保护华侨和归侨、 侨眷在国内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七)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 政策，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 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八)负责指导各镇、 街道、 区级机关部门相关统战工作，受区委委托领导区工商联党组、 指导区工商联工作；归口管理区侨联、 区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联谊

会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

(九)完成工委、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 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3 个，分别是：综合办、党派办、民宗办,另归口管理 2 个群众团体组织(含 1 个正科级单位、1 个副科级单位)，分别为：天元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天元区党外知识分子联络服务中心。

(二) 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9 人，区侨联 2 人，在职人数 12 人，其中在岗人数 12 人；离退休人数 4 人，其中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4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为本级，无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中共株洲市天元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25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353.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3.9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 13.53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变化人员经费增加。

(二) 支出预算

2025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353.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3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38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

增加 13.53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变化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53.99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5 年年初预算为 288.99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81.64%；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5 年年初预算为 65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18.36%；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统战工作经费项目 58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民主党派各 加强自身建设，指导和帮助他们开展调查研究、建言献策和民主监督工作；用于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照市委统战部下达的年度任务要求，创建成功同心项目，具有统战特色的实际成效；用于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等工作；用于做好知联会换届工作、开展好新联会活动、加强新联会创新基地建设；用于开展好侨胞之家及归侨侨眷联谊交流活动等；政治特别费项目 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好各民主党派、宗教活动场所、知联会、新联会、侨联、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等统一战线人士的慰问活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2025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35.0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23万元，下降8.44%，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公车改革要求，厉行节约，规范管理，压缩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5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37.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6.3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2025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353.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8.99万元，项目支出65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0.4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45万元。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和2024年一致。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5年预算安排会议费0.15万元，主要是用于2025年课题调研协商、新联会换届等会议；培训费0.05万元，主要包括事业单位在岗人员的年度学习培训等；2025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

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